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問答集補充資料

**Q1：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辦理財產強制信託而移轉公司股份予受託人，是否與公司法第 197 條有違，而喪失公司董事職務？**

A：財產申報強制信託義務人之股票信託，非屬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轉讓」，應可繼續擔任董事職務。

按法務部 102 年 5 月 8 日法廉字第 10205009800 號函釋，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所稱董事「轉讓」所持公司股份，其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之強制信託，兩者立意確屬不同。故財產申報信託義務人，如本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若將股票全部強制信託予信託業者，應非屬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轉讓」，其應可繼續擔任董事職務。

是以，財產申報信託義務人若擔任國內上市（櫃）公司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仍應依規定將股票全部信託予信託業者，且所為股票強制信託非屬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轉讓」，其應可繼續擔任董事職務。

**Q2：公職人員如於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時，是否應再辦理就（到）職申報？**

A：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倘另取得（包含正式上任及兼任、代理）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或相同身分之另一職務，而新職務之受理申報機關（構）與原職務相同者，由於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無論新職務與原職務之申報期間有無重疊，新職務均不須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或兼任申報、代理申報。法務部 102 年 5 月 6 日法

授廉財字第 10205011110 號函足資參照，原法務部 99 年 8 月 4 日法政字第 0991106901 號函釋停止適用。

**Q3：下市（櫃）股票之價值甚低，是否需申報？**

A：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每人「各別」名下加總後之有價證券總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時，即應逐筆申報。除發行股票之公司已解散清算完結，而法人格消滅外，其他應申報之「股票」，包括上市（櫃）、興櫃及其他未上市（櫃）、已下市之股票，均需依票面價額（即每股新臺幣 10 元）計算，併同合計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如已達有價證券之申報基準（新臺幣 100 萬元），即應逐筆申報。故公職人員持有之下市（櫃）股票，雖價值甚低，但若符合申報標準，仍需申報。

另經濟部於 102 年 1 月 7 日以經商字第 10102446370 號函釋，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投資人若欲拋棄無法賣出且幾無價值之下市（櫃）股票，僅需將其拋棄股份之意思表示送達發行公司之登記地址時，其拋棄股份之意思表示即已發生效力，與該股份公司是否有人員可代為收受信函或該信函是否被退回無涉。另為便於股東拋棄股份實務作業之遂行，股東可採通知發行公司拋棄股份之存證信函辦理集保帳戶之股份拋棄作業。

**Q4：公職人員如為任期屆滿後連任，因實際上未卸除職務，是否仍應辦理卸（離）職申報或就（到）職申報？**

A：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後，如係連任，因實際上未卸除職務，應視為未中斷其應申報財產之身分，故不需另辦理卸（離）職申報與就（到）職申報，法務部 102 年 3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205006040 號函足資參照，原法務部 99 年 11 月 3 日法政字第 0999046106 號及 99 年 12 月 23 日法政字第 0991114817 號等函釋意旨，停止適用。

**Q5：應信託義務人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可免予信託，其定義為何？**

A：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信託財產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有之不動產應予信託，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不在此限。所謂「自用」，依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20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105023910 號釋示，如公職人員確有自用事實，僅需房屋或基地其中之一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有，該房屋或基地即可免予信託。

**Q6：著作權應如何申報？金額如何計算？**

A：著作權屬無形資產之一種，尚無公開管道可取得具參考性之市場價格，故其客觀價值之認定有其難度，相關評價準則尚在發展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 11 月 5 日智法字第 10100091070 號函復意旨可參。

為便利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按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20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105023910 號函釋，建議自行參酌無形資產目前實務上多採用之「以開發或取得成本為基礎之成本法」、「以市場上相同或類似交易價格為基礎之市場法」及「以未來預期收入之折現為基礎之收益法」等 3 種方法進行評價，認定其著作權之價值是否已達應申報標準（新臺幣 20 萬元）。如需申報著作權，請於「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欄位內敘明著作名稱、件數、所有人及其認定之價額即可。